**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乐村8组66号（原边防医院）房屋10年租赁权及设备使用权（HJS2022ZL1453），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含首期设备使用费）、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成交价1个月租金计）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本次租赁权交付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等交易资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明确知悉：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在该租赁房屋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房屋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6、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明确知悉：承租方须承诺按规定的租赁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承租方未事先征得出租方及按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同意手续后，方可进行。其所有费用全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已知悉：如租赁房屋内所有设施设备无法使用确需更换，更换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承担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必须确保更换工作安全、顺利、有序进行，由施工造成的一切影响与出租方无关。

8、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须承诺：租赁房屋现有消防、排污、给排水设施等由承租方自行负责维护，承租方承租后不得以物业、消防、水电无人接管为由而擅自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在开展经营前，保证达到公立医院的消防要求。承租方实施消防改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合格证后方可经营。租赁期内如有消防整改要求，承租方无条件落实。合同终止后，消防设施无偿移交给出租方。

9、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在报名前，我方已实地踏勘了该租赁房屋，对房屋的内外建筑结构、房屋质量、装饰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围墙边界、周边环境、道路交通、区域规划及相邻关系等现状均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并无异议。承租方承租后，出租方不再为其改变条件进行投入。

10、若我方为承租方，承租方承租后需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职工及家属开辟就医绿色通道，提供相应医疗保障。出租方提供部分医疗设备及其他装修设施设备给承租方使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租方可以拆除由其出资安装的设备。出租方提供的器械设施及装修均不得拆除和破坏，否则承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承租方承担，若有遗失损坏的，使用年限3-5年（含）的按原值60%赔偿；5-10年以上的按原值40%赔偿；10年以上的按原值20%赔偿。其他装修设施设备若有遗失，承租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11、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租赁房屋抵押、转租、转让、分租、出借该房屋或其任何权益予任何第三人，否则视承租方严重违约，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

12、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出租方与杭州钱江新城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物业管理采购合同，委托其对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乐村8组66号进行物业管理。协议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物业管理费55489.12元/月。承租方对物业管理协议表示认可，并需按物业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物业管理协议到期后，物业管理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13、若我方为承租方，我方承诺与出租方权利义务具体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书》（样本）为准。

14、我方同意支付按交易标的成交价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5、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其附件等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